

2020 年度综合大楼及服务大厅运行维护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咸财绩函〔2021〕16 号），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对 2020 年度综合大楼及服务大厅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结果项目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通过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规范，资金使用规范，年度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社会效益显著。自评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情况。该项目支出预算数 90 万元，全年支出 86.88 万元，执行率 96.53%。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 资金到位情况。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保证了该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2. 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我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收入管理、资金支出管理、审批责任和审批权限、票据、印章及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差旅费管理、财务纪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会计核算规范。

3. 保障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和办事大厅保安保洁和日常维护，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支出预算数 90 万元，全年支出 86.88 万元，执行率 96.53%。因市民之家即将搬迁，本着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部分维修项目暂停，导致预算执行未到达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大楼设备维护、常规维修达到 100%。保洁及时率达到 98%，消防安全事故为 0。投诉处理在 2 小时内进行。

2. 根据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统计结果，市政务服务中心群众满意率为 97.24%，高于省定 95% 的目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对绩效进行详细分析，找出资金使用不合理之处，从源头上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使用流程。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力度。加大组织开展相关法规、制度财务的培训力度，提高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增强相关业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和能力。

（二）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安排部门支出，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